

奈曼旗财政局文件

ᠨᠠᠮᠠᠨ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

奈财字〔2025〕54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河南湘旭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金全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余家镇自贸中心一期 56 号

被投诉人: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进琪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 89 号办公楼 6 楼

投诉人因不认可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信息化建设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NMQZCS-C-F-250065)于 2025 年 9 月 8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 向我局提出投诉,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收到补正材料, 受理后进行了审查, 现已审理终结。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人“河南湘旭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认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明确采购包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因此应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进行填写，而不是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所填写的货物类。

因此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应予以废标。

二、查明事实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奈曼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品目名称为 C16990000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被投诉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方才属于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因此，被投诉人错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的行为应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信息化建设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写明“属

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 100%。”故被投诉人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应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三、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投诉事项成立，中标结果无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奈曼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奈曼旗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3日印发